

合同编号: QYZX26ZSH00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国道 G107 线清城新基至国泰段改建工
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 月

签 订 地 点: 清远市清城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道 G107 线清城新基至国泰段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全过程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服务工作。本项目评估范围主要含国道 G107 线清城新基至国泰段改建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2、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地形测量等工作。

3、乙方负责按时间节点向地质灾害防治协会送审。

4、乙方负责参加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在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导则和标准等各种地质灾害政策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符合专家评审会要求。

5、乙方负责遵照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要求,对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直到报告书质量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的要求。

二、甲方协作事项

1、派一个项目协调人员，负责内外部沟通，包括因项目本身问题影响项目进度或审批，甲方需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2、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项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论证等工作提供协助。

4、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三、工作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自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相关的工程资料起，乙方于60天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遇特殊情况如工作量增加、不可抗力影响及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而造成的窝工等，工期顺延。

四、履约方式

1、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并于2个月内完成野外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修改，备案工作，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按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并在资料上签署姓名及日期作为依据；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则编制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一式陆份，电子版资料一份。

3、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

的。

五、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此金额含税，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10 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给乙方。

（3）乙方开户户名、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 43 号

帐号：44001760207050832248

3、金额变更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追加技术服务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变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者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追加技术服务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的，甲方按总咨询费用的 60% 支付给乙方；若乙方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按总服务费用的 80% 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已经提交给甲方经评审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甲方按总服务费用的 100% 支付给乙方。

(2)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项目，若乙方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的，甲方按总服务费用的 60% 支付给乙方；若乙方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按总服务费用的 80% 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已经提交给甲方经评审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资料，甲方按总服务费用的 100% 支付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3) 因乙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服务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八、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5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
43号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12170986

广东省地质局清远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清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107 线清城新基至国泰段改建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5120519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15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6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17 日